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12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梅建芳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5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华阳河总场花苑小区15幢4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7605038923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黄山中西医结合医院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32545609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敖荣，该医院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增昭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日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元疃镇三合村刘小郢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6912027819。

被执行人：张增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22日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00号(50号)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6507225031。

因被执行人安徽黄山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张增昭、张增明未按照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5)蜀民二初字第00953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现申请人梅建芳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张增昭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开发区蜀鑫路6号2层204室房产(房地权证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1706

号)一套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增昭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开发区蜀鑫路6号2层204室房产(房地产权证号: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1706号)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